2022年浙江省第七届太极推手比赛规程

（温州站）

**一、指导单位：**浙江省武术协会 温州市体育局

**主办单位：**温州市武术协会

**承办单位：**乐清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协办单位：**乐清市太极拳协会

**二、时 间：**2022年12月29日

**三、地 点：**乐清市体育中心

**四、参赛办法**

（一）温州市各县（市、区）武术协会、大专院校、武术馆校、青少年活动中心、社区的武术爱好者均可组队或个人报名参加。

（二）参赛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1-2名，运动员男、女若干名。

（三）每队参赛选手，每人可报1-2个项目。

（四）运动员年龄规定7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含60周岁），健康状况均由各代表队自已审核，以报名单上盖章，或签字后确认。如年龄不实，一经查出则取消该运动员的竞赛资格。竞赛期间因健康情况而引发的伤病等，均由各单位和个人自行负责，经费自理。

（五）参赛人员均须签署《安全责任声明》（附件2），未签署的选手不能参赛。

（六）参赛选手报到时须向大会组委会提供15天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脑电波、心电图、血压等）检查合格证明，以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大会统一办理），否则不能上场比赛。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组别设置：

1.竞技组（男、女）：年龄：15周岁至45周岁

2.桩上组（男、女）：年龄：7周岁至60周岁

（二）竞技组竞赛规则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的《太极推手竞赛规则（试行版）》（2018年4月颁发）；桩上组竞赛规则采用浙江省武术协会《桩上推手竞赛规则（2021修订版）》办法。

（三）本赛事采用单败淘汰赛。

（四）儿童组和青年组、成年组、中年组体重分级：（男、女）

儿童（A）组：7--10岁以下（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1月1日）

1、21kg公斤级（≤21 kg）

2、24kg公斤级（＞21 kg －≤24 kg）

3、27kg公斤级（＞24 kg －≤27 kg）

4、30kg公斤级（＞27kg －≤30 kg）

5、33kg公斤级（＞30 kg －≤33 kg）

6、36kg公斤级（＞33 kg －≤36kg）

7、36kg+公斤级（＞36kg）

儿童（B）组：11--14岁（2008年12月31日至2011年1月1日）

1、30kg公斤级（≤30 kg）

2、33kg公斤级（＞30 kg －≤33 kg）

3、36kg公斤级（＞33 kg －≤36 kg）

4、40kg公斤级（＞36kg －≤40kg）

5、45kg公斤级（＞40 kg －≤45 kg）

6、50kg公斤级（＞45kg －≤50 kg）

7、50kg+公斤级（＞50kg）

三、青年组(15-18周岁)、成年组（19-45周岁）、中年组(46-60周岁)

1、48公斤级（≤48 kg）

2、52公斤级（＞48 kg －≤52 kg）

3、56公斤级（＞52 kg －≤56 kg）

4、60公斤级（＞56 kg －≤60 kg）

5、65公斤级（＞60 kg －≤65 kg）

6、70公斤级（＞65 kg －≤70 kg）

7、75公斤级（＞70 kg －≤75 kg）

8、80公斤级（＞75 kg －≤80 kg）

9、85公斤级（＞80 kg －≤85 kg）

10、85公斤以上级（＞85 kg）

（五）称量体重：

称量体重须在赛前一天内完成，在指定时间内不按时称量体重者，按弃权论。

（六）参赛选手应当穿太极推手比赛服装进行比赛。

六、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竞技组和桩上组按不同组别、级别和性别分别录取前8名（参赛人员不足减一录取），前三名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4至8名颁发证书。

（二）若本级别人数不足2人时（含），可申请报升级别，经大会批准可参加上一级别比赛，无法升级的仅作表演。

七、相关费用

（一）参赛服务费：每位人民币300元（含保险费），有效期内的浙江省武术协会会员，优惠100元。参加两项的另加人民币100元。

（二）各代表队的交通不作统一安排由运动队自行联系解决，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凡已委托大会订房的代表队，如因故提出退房者，所发生的费用自负。

（三）食宿费：待定

八、报 名

（一）本次比赛报名一律在浙江省武术协会网站http://www.zjws.net/上“2022年浙江省第七届太极推手比赛下载统一格式的报名表进行报名，统一格式的报名表填写完整后发组委会邮箱：792486578qq.com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报名。

（二）报名方式：2022年12月12日至12月23日24时止，逾期不接受报名，参赛名额有限，额满即止。

（三）报名同时，将备齐下列材料（电子稿）寄 (发）：温州市武术协会；

1.报名表（附件1）

2.汇款单据凭证复印件或汇款单据凭证照片

3.安全责任声明（附件2）

4.参赛队员身份证复印件

5.各代表队确认报名后，请加入2022年浙江省第七届太极推手比赛（温州站）微信联系群，便于信息沟通。

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报名视为无效。

1. 各项费用汇入温州市武术协会帐户，汇款时注明汇款单位及汇款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温州市武术协会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金丝桥路29号。

邮 编：325000

联 系 人：江越绣

联系电话：13968888003（同时也是微信号）

电子邮箱：792486578qq.com

收款单位：温州市武术协会

汇入银行：温州银行银信支行

账 号：714000120109011785

（五）更改报名内容的处理：

报名截止日后，如因特殊情况必须改动内容，务必在2022年12月26日以前递交书面申请，并缴纳相应的手续费。每更改一项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和组别等）手续费为人民币100元。2022年12月26日以后不受理更改申请。

（六）退赛的处理：因故不能参赛者，所有费用概不退还。

九、报到

（一）各参赛队于2022年12月29日（上午8:30时—9：30时）到大赛会务组报到并称重，报到时请戴好口罩，并配合大赛工作人员做好亮码和测温工作。各代表队选派一名代表，携带参赛汇款单据原始凭证领取参赛证件、选手比赛号码布、秩序册。报到时应交验运动员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和有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运动员体检健康证明，下午13：00开始比赛。

会务组联系人：吴锡晖 联系电话：13506648506

报到处联系人：江越绣 联系电话：13968888003

报到地址：乐清市体育中心

（二）各队报到后，请认真阅读秩序册内容，若姓名等有异议者，于2022年12月29日上午10：00开领队、教练员会议时提出申请并签字递交大会组委会竞赛部，经编排记录长审查，若提出申请内容与原始报名表相符者，予以更改，与原始报名表不相符者，不予更改。

（三）仲裁、裁判长、裁判员于2022年12月29日上午9:00点前到乐清市体育中心会务组报到，具体见裁判通知。

十、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仲裁由大会组委会聘请。裁判员由省武术协会委派。

十一、本规程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第七届太极推手比赛组委会。

**附件1**

**浙江省第七届太极推手比赛（温州站）报名表**

代表队：

领队： 性别： 教练： 性别：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项目 | 公斤级别 | 身份证号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2022浙江省第七届太极推手比赛（温州站）运动员安全责任承诺书**

运动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请各位运动员阅读，了解并同意遵守下列事项：

1．清楚了解，任何意外伤害事故，参赛运动员必须负个人意外的完全责任；

2．主、承办单位仅对运动员在比赛时所发生的因场地安全导致的相关意外责任负责；运动员应按赛事规程购买个人意外保险，因个人原因导致的意外由承保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超出部份由个人全权负责；

3．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摄取任何药物（兴奋剂）或毒品；

4．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参与或涉嫌任何非法活动；

5．参赛运动员保证在身体上及精神上是健康健全者，适合参加本次竞技比赛；

6．参赛运动员须自行保管个人财物与贵重物品，在赛场内所发生的任何遗失、偷窃或损坏事件，主办和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清楚了解承办单位在赛事中提供的有关医疗救援的一切措施，是最基本的急救方法；在进行急救时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责任均由参赛运动员承担。

8．参赛运动员同意以及遵守由国家和主办单位制定的一切有关赛事规则、规程，如有任何异议，均需遵照大会之仲裁条例进行。

9．参赛运动员对于一切活动包括练习、比赛及各活动，可能被拍摄或录影或电视现场直播等，同意由主办单位以全部或部分形式、或以任何语言、无论有否包括其他物资，在无任何限制下，使用本人的姓名、地址、声音、动作、图形及传记资料以电视、电台、录像、媒体图样、或任何媒介设备，乃至今后有所需要的时候，本人将不做任何追讨及赔偿的要求。

10.本人保证比赛前14天未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疑似症状患者； 本人保证在赛前14天内没有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可疑症状（如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头痛、心慌等症状）；本人保证赛前14天内没有去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以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公告为准）。如有虚假情况，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本人在此签字承诺，同意及确定我已经阅读，明确了解并同意遵守以上所列的所有条款/事项：

承诺人姓名， 签名/日期 家长（监护人）的姓名，签名/日期

(未满18岁的运动员请由家长签名)

见证人（代表队负责人）：

见证人姓名： 签名/日期

注：本承诺书每人1份，独立填写。